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就該公告而刊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以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分派之最新情況，並載述與建議分派有關之額外資料以作補充。

### 建議分派

於建議認購完成前，高信建議於[建議分派日期(預期該日期為緊接建議認購完成前之營業日)]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中撥出相當於本公司市值(按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約47.37%之港元金額，向於記錄日期名列高信股東名冊之高信股東作出分派，有關分派將以向高信股東分派佳帆股份之方式償付。

於本公告日期，佳帆持有201,995,834股股份，相當於約47.37%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201,995,834股股份為佳帆之唯一資產。按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31港元計算，該201,995,834股股份之總市值應約為62,600,000港元。股份之實際市值將視乎於建議分派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定，股份之實際市值或會與上文所述之價值有所不同。

建議分派須獲高信股東批准且股份溢價削減及公司細則修訂已獲高信股東批准下方可作實，以及須遵守百慕達法律下與建議分派有關之相關規定。除非建議分派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否則建議分派將不會完成。

由於作出建議分派，佳帆將不再是高信旗下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不再是高信旗下之聯營公司。

### 可能就佳帆股份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佳帆為高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主要股東。緊隨建議分派完成後及於建議認購完成時，J&A將擁有318,718,000股佳帆股份(相當於佳帆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05%)之權益。由於佳帆股份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此佳帆股份之持有人或會發現實在難以將本身所持有之佳帆股份變現。J&A認為，在這樣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基於無條件自願原則提出佳帆收購建議藉以為佳帆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所持佳帆股份之機會屬適當之舉。

於建議認購完成後，高信證券將會根據收購守則代表J&A向佳帆股份之持有人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以按下列基準收購全部佳帆股份(J&A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每持有一股佳帆股份	0.08港元現金
-----------	----------

由於佳帆收購建議須待建議分派完成(而建議分派則須待建議分派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以及建議認購獲高信股東批准後方會進行，故佳帆收購建議不一定會進行，僅為可能會進行之事宜。倘提出佳帆收購建議，其將會構成一項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該聯合公告內所界定之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告
「公司細則修訂」	指	建議修訂高信之公司細則，藉此將允許高信股東或高信之董事會批准從高信之繳入盈餘中撥款向高信股東作出分派，而有關分派將以向高信股東分派特定資產之方式全數或部分償付
「佳帆收購建議」	指	將由高信證券代表J&A就收購全部佳帆股份(J&A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而提供之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佳帆股份」	指	佳帆之普通股
「高信證券」	指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將會代表J&A Investment就佳帆股份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之實體
「高信股東」	指	高信股份之持有人
「高信股份」	指	高信之普通股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高信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高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前，高信股份及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記錄日期」	指	將訂定為釐定高信股東於建議分派中之權利之日期，該日期須為建議認購之完成日期前之日子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就建議分派而言，削減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中約359,456,000港元及將削減股份溢價所得之進賬款項轉撥往高信之繳入盈餘賬內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藍國慶**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